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22

黃志雄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年5月14日

裁決日期：2019年5月16日

判決書

簡介

1. 黃志雄先生（「**上訴人**」）是船隻編號 CM64348A（「**有關船隻**」）的船東。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
2.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判決上訴得直。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他不滿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理由是：
 - (1) 有關船隻是以單拖型式作業，而單拖是在淺海作業為主。

- (2) 有關船隻大部份時間在經緯度：北緯 22 度 00-22 度 20 至 東經 114 度 20-114 度 45 海域作業。
 - (3) 有關船隻每隔 3-5 天就會回香港仔避風塘及蒲台島起卸漁獲及補給。
4.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4 日致函給上訴委員會，並作出以下的主張：
- (1) 有關船隻確實有 50%在香港水域作業，有一半時間在淺海。
 - (2) 每隔 2-5 天不等回避風塘賣魚及補給，漁獲豐收時會在收網後即時回避風塘賣魚後離開，有時亦會在夜間進行。
 - (3) 有關船隻長期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家庭亦以香港仔為中心，所以每次有季候風或颱風都在避風塘停泊，怎會看不見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
 - (4) 至於工作小組巡查時不見有關船隻作業，實不足為奇，因有關船隻只有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有時亦會在夜間作業，地點以東坪洲、果洲群島、橫瀾外、蒲台島南等為多(經緯度是東經 114 度 20-114 度 50、北緯 22 度 00-22 度 20)，漁船會因應天氣及魚汛，過去二十年都是如此，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工作小組的決定及相關理據

5.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個案在上訴聆訊文件夾乙及丙部內已經清楚地解釋工作小組的決定及其相關理據。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6. 在聆訊當日，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7. 雙方在上訴聆訊各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

- (1) 工作小組代表指出「姜林鮮魚批發」以收魚艇方式購買魚獲，盡管上訴人呈交「姜林鮮魚」相關的售魚記錄¹，魚獲交收的地點事實上未能單憑魚單來證實。
- (2) 工作小組代表指出「石排灣冰廠」銷售分析文件²顯示上訴人的加冰週期為 5 至 6 天，有時更長，不如上訴人所聲稱的出海運作週期。
- (3) 工作小組代表亦指出油公司「二利」的記錄³顯示有關船隻購買油渣補給的次數不算頻繁，不能顯示上訴人聲稱每隔 3 - 5 天回避風塘賣魚及補給的運作週期。有關船隻有可能航行至遠海作業，而非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與此同時，工作小組代表同意以 3 - 5 天「隔流」方式運作的船隻來說，上訴人所呈交有關船隻購買冰塊記錄所顯示的模式是合理及合乎預期。
- (5) 工作小組代表亦同意「二利」的記錄有可能不完全反映上訴人的購買燃油記錄。例如上訴聆訊文件夾 177-187 頁的買油記錄與上訴聆訊文件夾 250A-102 頁的記錄並非完全地吻合。
- (6) 工作小組代表亦同意當年避風塘巡查日期並未算均等，因而有可能錯過碰到有關船隻的機會。
- (7) 上訴人指出工作小組在避風塘巡查記錄⁴上最早巡查時間為早上 9:35，最晚巡查時間為晚上 7:25，但鑑於有關船隻經常一早出海及較晚回避風塘，

¹ 上訴聆訊文件夾 250A-9 頁至 250A-85 頁(共 77 頁「姜林鮮魚批發」賣魚記錄)

² 上訴聆訊文件夾 250A-86 頁至 250A-87 頁

³ 上訴聆訊文件夾 250A-102 頁

⁴ 上訴聆訊文件夾 240 頁

極有可能未能被工作小組察覺。上訴人指出「石排灣冰廠」銷售分析文件顯示有關船隻購買冰塊的時間可以十分早，例如⁵清晨 6:02。

- (8) 上訴人指出有關船隻一般而言每隔 3-5 天就會回香港仔避風塘及蒲台島起卸漁獲及補給，但需要看天氣情況而定，實際上並不一定如此有規律。
- (9) 上訴人指出有關船隻事實上有一部份時間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並確認有關船隻大部份時間在經緯度：北緯 22 度 00-22 度 20 至 東經 114 度 20-114 度 50 海域作業。
- (10) 上訴人倚賴他 2018 年 2 月 8 日的陳述書⁶。

舉證責任

- 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須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9. 上訴委員會在審理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就提交證據和文件相對缺乏資源，以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10. 上訴委員會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上訴得直，並裁定有關船隻為一艘較低類別而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
- 11. 上訴人呈交的香港仔「石排灣冰廠」入冰記錄及「姜林鮮魚」賣魚記錄數目繁多及在時間上相當吻合，經常為賣魚後的下一天購買冰塊，意味着賣魚的地點與買冰的地方相近。事實上「姜林鮮魚」賣魚記錄亦有顯示香港仔魚市場 A.F.M. 的印章。雖然避風塘巡查記錄不算非常多，但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

⁵上訴聆訊文件夾 241 頁 2010 年 4 月 23 日的記錄

⁶上訴聆訊文件夾 235 頁至 237 頁

解釋，認為有可能工作小組與上訴人剛巧未能相遇，而實際上有關船隻確實經常出入香港仔避風塘。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是一位可靠的證人。鑑於東經 114 度 20-114 度 50、北緯 22 度 00-22 度 20 只有大約 20%位於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很可能只有 20%時間在香港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只是一艘較低類別的近岸單拖。

總結

13.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上訴得直，推翻工作小組向上訴人只發放港幣 \$150,000 特惠津貼的決定。工作小組需要就本判決計算應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個案編號 AB0222

聆訊日期：2018年5月1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會議室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歐柏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黃勁先生
委員

上訴人：黃志雄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